

# 概 述



## 概 述

据在民和马场、乐都柳湾、西宁朱家寨等地考古发现，包括今西宁地区在内的湟水流域，在距今 4 000~5 000 年以前，即有了原始的农事活动后来，聚居在这里的羌人，囿于生活习惯，却多以“射猎为生”，农业生产远远落后于中原地区。

史载秦厉公时，有个叫爰剑的羌族奴隶，把从秦带回的较为先进的农业技术传授给羌人，才促进了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到了汉代，后将军赵充国等相继屯田湟中，湟水流域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并且逐渐形成了“田畴相连，五谷丰登”的小块农业区。当时，不仅军精就地可供补给，还由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习惯的改变，粮油自由交易亦趋频繁。

其后，历经隋、唐、宋诸朝，包括今西宁在内的古湟中，战争频仍，政权更迭，中央封建王朝时顾不及此，一切粮食管理机构和使用流通等，殊少记载。元代以后，历代中央政府在青藏高原的行政建制趋于稳定，西宁为州（宋设元继）、为卫、为道、为府、为县，负责田赋征收、转运以及市场管理的常设机构，有拘榷课程所、分巡、户房、兵备道、田赋粮食管理处等。

西宁地区民国及民国以前所产粮食，若无战争和自然灾害，一般可以自给。当地田赋收入，主要用于军需和各级官员的薪俸开支，少数拨给寺院作为喇嘛的“衣单口粮”，或用来救助孤儿寡老及灾后赈济。清左宗棠进军西北后，为补充军需之不足，实行由军方收买的“营买粮草”政策，酬金优于市价。民国初年，马麒扩建“镇海军”，将“营买粮草”的给价勒扣一半。民国 18 年（1929 年），孙连仲主青，下令取消其余半价，由农民无偿缴纳。并成定例。至马步芳任青海省政府主席，“营买粮草”数额不断增加。民国 28 年（1939 年），竟超出田赋正额 5 倍以上，时人称为青海省“五害”之一（“五害”即丈地款、马款、拔兵、壮丁训练和营买粮草）。

清代以前，西宁无专门的粮食市场，多由农民负粮进城，沿街叫卖。清乾隆五年（1740 年）始建粮面市场 3 处，并出现专门经营粮食的商户。至 1949 年 9 月 5 日西宁解放，全市粮商（包括斗行）计有 38 家，面铺 12 家，大多

集中于斗行街和中南关一带。

西宁地区粮食市场价格，历来不但受自然条件的制约，且受运输、战争等因素影响。西汉宣帝时（前 73~前 49 年），西宁地区粮食每斛（时十斗为一斛），仅值八钱。而到东汉安帝时（107~125 年），由于连年战争，交通阻塞，每石粮食竟涨至万钱。其后诸朝，虽也强调平抑粮价，休养生息，但“米贵害民，谷贱伤农”现象，仍非一朝一代所仅见。北宋时，兰州与河州粮价每石三十贯，湟州（今民和下川）为五十贯，而鄯州（西宁）则高达七十贯。清乾隆五年（1740 年），西宁小麦每京石（约 55 公斤）银一两二钱，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为一两六钱，其间 160 年粮价上涨 33.3%。民国 18 年（1929 年）甘肃大旱，饥民涌入青海，西宁小麦每宁石（487.5 公斤）涨至银币 80~90 元。此后数年粮价回落，民国 19 年（1930 年）每宁石 50 元，22 年（1933 年）每宁石 20 元，25 年（1936 年）每宁石 30 元。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内战，财政困难，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民国 37 年（1948 年）元月，西宁小麦每石法币 73 万元，同年 8 月则涨至 2 310 万元，8 个月间粮价上涨 30 倍。涨风所及，城乡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隋开皇年间，西宁民间曾设社仓（义仓），将粮食“储之里巷，以备荒年”，专供赈灾之用。明洪武年间，西宁地区建粮仓 100 间。清代先后续建新仓 36 间，恩济仓 2 座；又建社仓 1 座和 4 乡社仓 14 座。民国时期，上述粮仓多已废弃，新建和扩建新仓 125 间；又建社仓和义仓各 1 座（后被马步芳地方当局收作军用仓）。

西宁粮食运输，分水陆二途。水运始于西汉，运载工具多为牛皮筏子，沿湟水而下。官曰漕运，民曰贸易；陆运远可至今之兰州，近及于西宁周围诸县，运载工具主要为马、骡、驴、牛等畜力，辅之以大板车。民国期间，虽有简易公路可通兰州及省内海南、玉树、果洛等地，但汽车运输仅限于军粮和军用物资。其余粮运，仍以民间畜力为主。

西宁粮食加工，古代先民曾利用“冰臼”碎粮以为食用。西汉传进水碓，唐传进水磨后，粮食加工得以改善。民国年间，西宁水磨得到很大发展，直到西宁解放后 50 年代，居民所食面粉，依然以民间水磨加工为主。

1949 年 9 月 5 日西宁解放，人民政权成立。此时，西宁市百业待举，尚无专门的粮食管理机构，亦无专门的粮食商业企业。举凡粮食的购、销、调、存、加工等事宜，统一由青海省粮食局负责。1950 年夏，青海省贸易公司粮食店成立，并在西宁市附设 2 个门市部，专门从事粮食经营。其余则由青海

省供销合作总社西宁市分支机构代购代销。1952年，西宁粮食公司成立（时暂隶属青海省粮食局）。1954年，西宁市人民政府设粮食科。1956年，粮食科扩编为粮食局。翌年，西宁粮食公司和油脂公司，相继并入粮食局。自此，西宁市始建成由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相对独立的粮食管理和经营系统。其后西宁市粮食管理机构曾两次易名，1969年12月至1971年6月，易名市粮食公司；1984年4月至1985年，易名市粮油公司，机关科室、直属单位以及供应网点设置，或增加，或合并，或撤销，或移交，多次变更。至1985年，西宁市粮油公司机关有科室6个；直属单位有中心粮站5个，粮库1个，加工厂2个，专业公司2个，汽车运输队和建筑工程队各1个，基层门店68座。机构进一步配套，布局日趋合理，形成比较完整的粮食管理体系和经营网络。为搞好粮食工作，发挥了主渠道作用。

粮食收购，是整个粮食工作的首要环节，也是国家通过按价收买以掌握更多的商品粮的一条重要途径。解放初期，西宁市粮食部门（包括代购单位）均在市场进行收购。1953年以后，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取缔粮食自由贸易市场，则采取计划收购，“先征后购，征购结合”，与征收公粮同时进行。至1985年，西宁市的粮食统购大体经历了6个时期，即统购统销政策实施初期（1953~1957年）、粮食大购时期（1958~1960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4年）、实行“一定三年”时期（1965~1970年）、实行“一定五年”时期（1971~1979年）、经济改革时期（1980~1985年）。纵观6个时期，凡从实际出发，正确贯彻执行党的粮食统购政策，不仅可以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和统购任务的顺利完成，而且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反之，必然受到经济规律的无情惩罚，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群众生活造成灾难性的影响和损失。这一严重教训，以粮食大购时期为甚。1958年以后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虽然西宁市郊区农村和当时直辖的湟中、互助、大通等县，因人为和局部自然灾害影响，农业生产步入低谷，粮食连续欠收，但高指标、高征购仍在“持续跃进”，有增无减。1958年征购任务占全市总产量的50.14%，1959年占58.27%，1960年占44.5%。结果，购“过头粮”使不少社队“三留”（籽种、口粮、饲料）落空，造成了农村人瘦、地瘦、牲口瘦的凋敝现象，成为西宁市解放后粮食工作中一页沉痛的历史。

保证粮食供应，是城市粮食部门全部工作的关键。解放初期，西宁军民所需粮油，除国家支拨外，多取之于粮食自由市场。为消除解放前夕西宁市

通货膨胀、物价飞涨造成的紧张状态，打破私商垄断粮食自由市场的“一统天下”，当时兼营粮食的青海省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大力宣传党的粮食政策，加强对粮食自由市场管理的同时，积极发挥国营经济优势，贯彻“大购大销，吞吐结合”的方针，严格控制市场价格，主动调节市场粮食供求矛盾，几次刹住涨风。对此，群众莫不额手称庆，说：“粮食店是人民的仓库，最保险不过，要啥有啥，吃多少买多少，再不像解放前那样担惊受怕了。”

1953年10月以后，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这一历史性的变化，使粮食供销得到了严格的控制，以计划购销代替自由贸易，保证了人民吃饭不受影响。

是年11月10日，西宁市先是实行粮食控制供应。翌年3月，全市实行计划供应。凡城镇居民、工商行业、驻宁部队以及各种补助等用粮，统统纳入国家计划。计划供应实施之日，取缔粮食自由贸易市场。1955年11月1日，根据国务院和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城镇粮食定量供应的指示精神，西宁市先经过试点，然后开始按人定量，凭证供应，进一步使粮食计划供应走向制度化，高度集中，统一管理。至1985年，这一供应原则未变。供应标准、品种，则根据省内外农业生产形势和库存情况，有所调整。特别是三年生活困难时期（1959~1961年）农业欠收，库存紧张，西宁市各类人口定量迭次压缩，干部、居民每人每月标准降至12公斤以下，食油仅10克而已。主粮不足，副食尤缺，迫不得已杂以“瓜菜代（代食品）”。面对严峻形势，在中共西宁市委和市人委领导下，西宁市粮食部门积极从外地组织调运粗、杂粮，调剂供应品种；提倡节约和粗粮细做；对各种病号、儿童、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给予特殊照顾；对特重体力劳动者，少压缩或不压缩原定量供应标准，只提倡节约等，群策群力，共度生活难关。

为活跃城乡经济，调剂余缺，作为粮食计划供应之补充，西宁市于1961年开放集市贸易，设立由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进行议购议销。先是归供销合作社经营，1963年9月后，由西宁市粮食部门全面接管。1981年2月成立西宁市议价粮油经营部，1983年5月扩组为西宁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并陆续设立了4个门市部。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也出现了专门经销粮油的个体商户。这项措施，不仅在国家粮油供应标准之外补充了供应数量，增加了供应品种，调剂了群众生活，而且有力地促进了新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

西宁是一座发展中的高原城市。解放后，特别是1957年以来，随着大批

建设者西进，西宁市人口迅速增长。1954年实行粮食计划供应之初，全市纳入计划供应的各类人口总计仅为82 428人。1956年增至134 034人，1958年为304 336人，1965年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下降为253 400人，1971年为401 400人，1975年为451 700人，1980年为502 200人，1985年为577 000人。为方便群众，保证供应，全市供应网点亦相应按比例增加，计1954年17个，1956年33个，1958年36个，1965年46个，1971年58个，1975年66个，1980年70个，1985年78个。每个门店平均负担人口：1954年4 848人，1956年4 061人，1958年8 453人，1965年5 508人，1971年6 843人，1975年6 843人，1980年7 174人，1985年7 397人。每个营业员月负担量则为：1956年2.75万公斤，1958年2.45万公斤，1965年2.1万公斤，1971年2.05万公斤，1975年1.4万公斤，1980年1.6万公斤，1985年1.3万公斤，均高出全国同行业1万公斤的平均负担量。

解放初期，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粮食部门努力，西宁市的粮油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以销价而言，小麦每公斤0.22元，面粉每公斤0.33元，食油每公斤0.80元（以上均为1951年市价），未发生大涨大落现象。

1953年以后，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西宁市粮油统购价格，虽然多次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和提高，而统销价格则采取基本维持不动或略有提高的原则。自1953~1985年，西宁市粮油统购统销价格，共经历了4个时期：购销牌价正挂时期（1953~1960年）、购销牌价倒挂时期（1961~1964年）、购销牌价基本持平时期（1965~1979年）、第二次购销牌价倒挂时期（1979~1985年）。牌价倒挂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从1961~1985年，西宁市粮食部门仅此一项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累计达3 808.61万元。每年平均补贴152.34万元。

自1961年以来，西宁市的粮油议购议销价格，一直介于统购统销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坚持高进高出、低进低出、随行就市的原则，做到保本微利。粮油食品价格，计划供应内的随着粮油统购统销价格变化而调整，计划供应外的则按照粮油议购议销价格以定升降。

建国后36年来，西宁市粮食部门曾接管使用后又移交的粮库，计有隍庙街粮库、乐家湾粮库、多巴粮库、新城粮库、长宁粮库。自建和扩建至今继续使用的粮库，计有南关粮库、东川中心粮站粮库、小桥中心粮站粮库、古城台中心粮站粮库。这些粮库均为供应库，总计13座，总容量1 470万公斤。另外，南关粮库院内建有油罐库2座，总储量57.5万公斤。为保障粮油安全，

减少损耗，维护消费者利益，西宁市粮食部门自 1956 年以后，即遵循“防重于治，防治并举”的方针，开展“四无”粮仓活动，努力做到无鼠雀、无虫害、无霉变、无事故，油库则做到无酸败、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

西宁市所需粮油，随着城市人口的逐年增长，靠郊区农村生产远不能满足供应，每年约有 95% 左右从附近州县和陕西、新疆、河南、四川等省区调入。调运事宜先是由青海省粮食厅负责。1957 年以后，则统归西宁市粮食部门。始以汽车运输为主，辅之以民间马车运力。1959 年 10 月，铁路通至西宁，外省区调进全靠火车运输，省内和市区调运仍赖汽车和马车。其初，和省市运输部门签订合同，委托代运。1973 年西宁市粮食局汽车队成立以后，遂以自运为主。

50 年代初期，西宁市粮油加工仍然依靠民间水磨油梁。1951 年 3 月，朱志坚创办的“裕新面粉厂”建成投产，开创西宁市乃至青海省机粉生产历史。其后，省属西宁面粉厂（小桥面粉厂）和马坊面粉厂相继建成，但限于生产能力，西宁地区的粮油，仍有部分靠集体水磨和油坊加工。60 年代后期，小桥面粉厂和马坊面粉厂经过改建和扩建，生产能力扩大，西宁地区所需面粉由其保证供应。西宁市粮食部门所属的粮油食品加工业，仅有西宁市挂面加工厂和西宁市粮油食品加工厂。这两座加工厂，起家于手工作坊，赖于国家组织和支持，由“土”到“洋”，经历了艰苦的创业过程。进入 80 年代，不论数量、质量和花色品种，均有大幅度的提高和增加，不仅供应西宁市场，还行銷省内一些州县。1982 年以后，西宁市粮食部门遵循中共中央开放搞活方针，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搞前店后厂，加工粮油食品或半成品，既卖生，又卖熟，平（价）议（价）并举，以方便和满足群众的需要。

建国后，大通县曾先后两次归西宁市领导，一为 1960 年（1960 年 5 月至 1962 年 1 月），一为 1966 年 7 月迄今。作为市管县，大通县粮食部门接受西宁市粮食局业务指导，其他如机构，职工队伍，粮油的购、销、调、存以及市场管理等，统由该县粮食局具体负责。粮油购销计划部分财务指标，由西宁市粮食局根据省下达全市的计划指标分解后下达给大通县粮食局。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搞活搞好粮食商业，对促进整个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意义。西宁市作为全省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粮食商业的发展，不仅影响到全市的各条战线，而且必然辐射全省州县。所以，36 年来粮食工作的经验教训，是总结过去，更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供鉴戒。

# 大 事 记



# 大事记

公元前 61 年（西汉神爵元年）

后将军赵充国在今青海东部屯田，即从今民和下川口（金城郡治所）溯湟水而上，经西宁运粮食到湟源县境（临羌），以充军食。

东汉末年

张既任雍州刺史，在辖区推广木石结构、河水为动力的杵臼，名曰“水碓”。青海东部地区为当时雍州的封略地，是故“水碓”传来西宁。

585 年（隋开皇五年）

工部尚书长孙平倡议“诸州刺史县令以劝农积谷为务”，设立“义仓”，“以备凶年”因之西宁建义仓。

1281 年（元至元十八年）

11 月，规定西宁旱地每亩缴纳税粮 3 升，水地每亩 5 升，每石正粮还须带损耗粮 7%。

1286 年（元至元二十三年）

在今西宁地区设置拘榷课程所，负责征收粮赋事宜。

1373 年（明洪武六年）

西宁州改为西宁卫，设分巡西宁道管理粮食储运事宜。并设西宁仓监收判官一员（隆庆元年裁革），大使副使各一员。

1396 年（明洪武二十九年）

在西宁城内东南角，即今仓门街北端，建有粮仓 1 座，计 100 间，存放田赋大粮。另外，在城内西北角建备用仓 1 座。

1573~1620 年（明万历年间）

行“一条鞭法”，将丁役、土贡等钱粮并于田赋，每亩计征。分西宁耕地为屯科田、秋占田（新垦农田）和番粮田（少数民族所耕农田）。屯科田、秋占田以亩计征，番粮田以段计征。

1727 年（清雍正五年）

西宁废止僧官制，各寺院之佃户改隶民籍，“私征粮石、归纳官仓”；而

喇嘛口粮则由县府按月支拨。

**1728 年（清雍正六年）**

规定西宁屯科田、秋占田每征正粮一石，随征耗粮 2 斗。

**1734 年（清雍正十二年）**

西宁镇总兵官范时捷在今水井巷修建恩济仓 25 间，作为救济和军需之用。

**1744 年，（清乾隆九年）**

西宁镇总兵官张世伟在小教场（今省人民政府）修建恩济仓 77 间。

**1746 年（清乾隆十一年）**

在城内隍庙街（今解放路粮食厅院内）修建新仓 36 间。

**1825 年（清道光五年）**

西宁知府巴彦珠，西宁县知县纽大绅，鉴于原社仓“俱废”，在原社仓旧址修建新社仓，募捐仓粮 5 722 石。

**1872 年（清同治十一年）**

刘锦棠率湘军进驻西宁，因军用粮草困难，遂采取向民间摊派又付酬的办法，名曰“营买粮”、“营买草”。

**1874 年（清同治十三年）**

西宁县知县周丕泮裁去经营社仓的绅士，专用县府“书役管理”。

**1916 年（民国 5 年）**

马麒扩建“宁海军”，将“营买粮草”所付酬价勒扣一半。

**1917 年（民国 6 年）**

当时担任国民党西宁县党部书记长、县议会副议长的蔡占琨，在今北水井巷修建五川公民义仓一座。用追回前任西宁知县刘某赃款 6 000 串收购小麦、青稞、豌豆等 160 余石，存贮于此，春放秋收，以解民困。

**1922 年（民国 11 年）**

甘边宁海镇守使署总务科长周希武，在小西门根（今大同街 51 号）创建丰黎社仓，计仓房 8 座 32 间，占地 3 740 平方米，共储粮 3 200 余石。

**1929 年（民国 18 年）**

青海建省，孙连仲出任主席，继将“营买粮草”其余半价明令取消。

**1931 年（民国 20 年）**

青海省财政厅规定地丁粮以本四折六征收：六成征收现金，每仓石折合银币 6 元，本色四成征小麦。

是年，国民政府下令废除土司制，西宁县辖下之地税统归县政府征收。

**1934 年（民国 23 年）**

在乐家湾修建土木结构仓房 4 座 16 间 称为乐家湾上仓 储粮 2 000 石。

**1936 年（民国 25 年）**

在大教场东将 40 排营房改建为 40 座小仓房，称为大教场下仓，储粮 200 万公斤。

**1937 年（民国 26 年）**

在大教场西南南滩一带修建仓房 5 座 20 间 称为大教场上仓 储粮 4 000 石。又在乐家湾建土木结构仓房 4 座 20 间，称为乐家湾中仓，储粮 3 200 余石。

**1939 年（民国 28 年）**

将大教场下仓 40 座小仓房改建为 5 座 25 间大仓房，储粮 6 000 石左右。同年 11 月，西宁县所有社仓、义仓一律改为县仓。

**1942 年（民国 31 年）**

西宁县田赋管理处成立，处长赵永鉴。

**1943 年（民国 32 年）**

西宁县田赋管理处与西宁县粮政科合并，称西宁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吴世瑾。同年，在乐家湾修建土木结构仓房 11 座 44 间，称为乐家湾下仓，储粮 8 000 石左右。

**1950 年**

3 月，青海省贸易公司粮食店在西宁成立，赵文田任粮食店副经理。

6 月，朱志坚投资在大同街兴建私营裕新面粉厂，于翌年 3 月竣工。经理朱志坚，副经理张宝琛。1958 年 6 月转为地方国营企业。

**1951 年**

第一季度西宁市粮价数次剧烈波动，粮食店针对此情况，牌价坚持原盘，大量抛售，涨风逐被抑平。至 6 月，虽处青黄不接季节，而粮价却一直保持在国营牌价控制之下。

5 月 9 日，青海省商业厅调粮食店副经理赵文田另有任用，任命宋杰为粮食店经理。

8 月，秋收季节开始，西宁市粮食收购价上调。每公斤小麦 2 500 元（旧人民币，下同）豌豆 2 600 元、青稞 2 200 元。同时，销售价下调，各种面粉和小麦在原价基础上每公斤均降低 200 元。

### 1952 年

2 月 3 日，青海省贸易公司粮食店撤销，成立中国粮食公司青海分公司，邹金珍任经理。11 月 30 日，该公司撤销。

9 月 5 日，中国粮食公司投资修建南关粮库，仓容量为 200 万公斤。

12 月 1 日，成立西宁粮食公司，隶属青海省粮食局领导，公司负责人景捷三、赵尧中。

### 1953 年

8 月 5 日，西宁粮食公司制定《粮食市场管理初步办法》。

10 月 22 日，西宁粮食公司将原委托私营加工厂和水磨加工副产品折交工缴费，改按省粮食局《关于水磨加工收回全部面粉及麸皮、另付加工费办法》执行。

11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下达的粮食统销命令，西宁市城市人口实行粮食控制供应办法，分区定点，按户凭购粮证购粮，细粮定量，杂面足量。时除国营门市部外，还委托私营面铺 12 处、合作社门市部 11 个代销。

12 月 21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制定《西宁市粮食供应细则》，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是月，国家开始执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政策，宣布取缔粮食自由市场，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任务统由国家粮食部门负责。小麦、青稞、豌豆、油菜籽等主要粮油品种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其他粮油品种价格由各地实行分级管理。

### 1954 年

4 月，西宁粮食公司负责人景捷三调任西宁市政府粮食科科长，杨茂林负责公司工作。

19 日，西宁粮食公司制定《仓库清洁卫生防治办法》共七条，包括库房、环境卫生、包装、器材卫生、消毒、粮温、水分、库房清扫防鼠、灭鼠等。

5 月 22 日，西宁市开始实行《饲料供应暂行办法》。

7 月 26 日，景捷三任西宁市粮食科科长。同日西宁市开始实行《食油计划供应办法》。

8 月 5 日，全市推行粗、细粮搭配供应办法。其中，机关干部、职工细粮 75%，粗粮 25%；城市居民粗粮和细粮各 50%。

是年，为便利农民出售计划收购后的余粮和进行粮食品种调剂，以及满足农村缺粮户口粮、籽种等需要，根据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在农业区各县、

市设立由粮食部门领导的国家粮食市场的精神，西宁粮食公司在中南关、小峡、多巴设立了 3 处国家粮食市场。

### 1955 年

1 月，西宁粮食公司撤销东稍门第一仓库。

4 月 5 日，青海省粮食局任命张振明为西宁粮食公司第二副经理。

△西宁市人民政府向辖区、乡下达《关于在农村以乡村为单位贯彻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工作的指示》。

5 月 30 日，西宁粮食公司根据青海省粮食局开展“四无”粮仓工作的意见，在全市粮食系统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四无”粮仓活动。

△由 19 户面条加工铺 80 余人，组建面条加工厂，属集体性质。

10 月 1 日，西宁市开始使用全国通用粮票。

10 月 10 日，西宁市粮食工作办公室制订《西宁市粮食定量工作计划》，并在城东区 7 个居民委员会进行粮食定量试点工作。

11 月 1 日，全市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并将工商行业用粮完全纳入国家计划。

### 1956 年

1 月 23 日，周家泉、东关大街、下南关街、西关街、北小街、南小街等 6 个粮食代销店转为国营粮食门市部。

2 月 1 日，在原面条加工厂的基础上，吸收 24 户挂面加工户，组成西宁市挂面加工厂。由西宁粮食公司领导，属集体性质，粮食公司按照加工订货形式付给加工费。

2 月 3 日，青海省粮食局直属隍庙街仓库移交西宁粮食公司。

4 月 1 日，青海省粮食局属西宁粮食公司移交西宁市人民委员会，更名为西宁市粮食公司。

5 月 18 日，西宁市粮食公司在南大街征用朱炳英等 7 户土地 3.224 亩修建办公楼、粮店及宿舍。后于 10 月 30 日又征用李光寿土地 0.2557 亩和李振武土地 0.1066 亩。

8 月 30 日，湟中县多巴粮库移交西宁市粮食公司。

9 月 5 日，西宁市降低 30 种粮食的统销价格。

10 月 1 日，西宁市粮食公司实行劳动保险。

10 月 9 日，中国油脂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公司成立。

10 月 10 日，西宁市粮食公司鉴于城市人口激增，机粉供不应求，重新组

织 40 盘水磨加工水磨粉，以农业社为单位签订加工合同，至年底加工小麦 9 000 吨。

10 月 23 日，西宁市粮食公司业务文化教育班开学，参加学习的学员 120 人。其中，初小班学员 8 人，高小班学员 56 人，初中班学员 56 人。

11 月 16 日，西宁市人民委员会粮食科扩编为西宁市粮食局，并对外办公。

### 1957 年

1 月 1 日，撤销西宁市粮食公司，其业务交西宁市粮食局办理。

2 月 20 日，西宁市执行《青海省食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

4 月 18 日，西宁市粮食局转发《青海省农业区国家粮食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发出《关于整顿西宁市国家粮食交易市场的几点意见》，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严禁粮食黑市活动和私自贩运粮食的不法行为。

5 月 1 日，西宁市开始使用青海省地方粮、料票。

5 月 16 日，西宁市粮食局发出关于创建与开展“六好”粮店工作的指示。

8 月，毛云伍任西宁市粮食局局长，杨茂林任副局长。

11 月 12 日，西宁市取消国家粮食交易市场，零星余粮收购及品种调剂改由郊区粮食部门和南关粮库、多巴粮库等负责办理，私商一律不得经营。

12 月 1 日，西宁市油脂公司归西宁市粮食局领导。

是年，国家粮食部门对郊区农村所产油料实行统购。

△根据仓储、加工、供应点分布等情况，采取定点划区直线调拨，制订了西宁市合理流向图，并按图进行合理摆布、调运粮食，减少运输里程和运费开支。

### 1958 年

2 月 13 日，大通县新城、长宁、元朔三个乡的粮食机构全部移交西宁市粮食局。

8 月 19 日，莫家街、北大街、中南关、北关街、新村、纸房街、西大街 6 个私营油脂经销店正式转为国营。

12 月，青海省粮食厅命名西宁市粮食局为实现“六好”粮店、“四无”粮仓单位。

### 1959 年

2 月，根据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西宁市各类人口的粮食定量供应标准普遍下调。

3月2日，西宁市主要副食品和糕点实行凭粮票供应。

8月19日，全市提高现行粮食定量供应标准。

根据西宁市（市、县、社、队）四级干部会议，（简称“四干”会议）精神，决定对种植粮食面积占耕地面积30%以上的菜农，除留足籽种、饲料外，将其余粮食全部进行征购，然后以队为单位编造计划核实人数，粮食部门按月供应口粮，其标准不分大人、小孩，每人每月平均供应原粮15.75公斤。

10月30日，任命邹金珍为西宁市粮食局局长，免去毛云伍局长职务。

12月7日，成立南大街、古城台、东关3个中心粮站；多巴、后子河、总寨、小峡4个粮油购销站。

### 1960年

1月，薛巨海任西宁市粮食局局长，免去邹金珍局长职务。

3月，原由西宁市工业局领导的裕新面粉厂移交西宁市粮食局。后该厂于1962年停产、撤销。

6月29日，撤销南大街、东关、古城台中心粮站，成立南大街、古城台、小桥、东关、中庄粮食营业部。

10月27日，西宁市粮食局转发市财贸部关于调整各工种粮食定量及压缩行业用粮的通知。

11月1日，西宁市粮食局印制的糕点票，在全市范围内开始使用。面额分为0.5市斤、1市斤、5市斤3种。1963年10月凭粮票供应平价糕点，原发糕点票延用至同年11月底作废。

### 1961年

3月3日，市区古城台、南大街、东关3个粮食营业部复改为中心粮站，撤销小桥、中庄粮食营业部。

10月17日，撤销后子河粮油购销站。

12月7日，根据青海省粮食厅《关于水磨、土榨油坊组织管理工作的意见》，西宁市粮食局进一步完善了水磨、油坊管理制度。

是年，集市贸易开放，作为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补充，活跃城乡经济，国家对农民多余的粮油实行议价收购。

### 1962年

5月，马坊榨油厂移交青海省粮食厅。

6月，撤销小峡粮油购销站和河北机磨加工厂。